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40,889,90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013,7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66,000,000 股之 61.95%

主席：CHEN, STEVE



記錄：郭美蘭



出席

董事：CHEN, STEVE、李士正、張英華、陳和豐

獨立董事：李建平、蕭中強

列席

監察人：柯淵育、賴文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同理法律事務所陳世英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0,889,9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841,837權 (含電子投票966,688權)	99.88%
反對權數:22,042權 (含電子投票22,042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025權 (含電子投票25,025權)	0.06%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次盈餘之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0,889,9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843,837權 (含電子投票968,688權)	99.89%
反對權數:21,042權 (含電子投票21,042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025權 (含電子投票24,025權)	0.06%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40,889,904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853,837權 (含電子投票978,688權)	99.91%
反對權數:23,043權 (含電子投票23,043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024權 (含電子投票12,024權)	0.0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